

合同编号：11N0076247052024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762470520241

项目名称：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4-C3-060156-GXSY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牵头方）

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1. 合同

2.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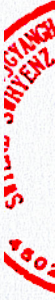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附件 3: 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4: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牵头方）

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成交内容

（一）服务名称：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二）数量： 1 项

（三）服务内容：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查“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根据核查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及外业核实举证资料。具体工作如下：

1、分析基础数据，完善工作底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提取柳江区非耕地图斑，参考省级下发 2021—2022 年耕地保护图斑，自主提取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监测图斑，将部、省下发和柳江区区级提取图斑叠加分析，统筹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2、全面调查举证，开展分类处置。

根据数据层叠加分析出永久基本农田里的非耕地图斑和耕保目标里的非耕地图斑，并提取出来，上传至国土云系统，开展核实分类，按要求进行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图斑现状，提出初步处置计划。

3、综合摸排研判，编制处置方案。

依据各种有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程，结合柳江区实际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

4、汇交数据。

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永久基本农田

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

②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更新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处置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

③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④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

5、成果核查。

汇交数据前应进行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标准符合性、数据一致性、空间拓扑及业务符合性等方面的质量，通过国家下发质检软件进行自查，并配合柳江区、省级、部级等各种检查，成果合格后逐级上报。

二、技术标准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93号）。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2746000.00）（包含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费用）。其中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2196800.00）；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549200.00）。

（二）付款结算方式：

1、具体付费时间及金额：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823800.00）。其中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659040.00），向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164760.00）。

②项目最终成果全部完成且通过自治区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

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1373000.00)。其中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1098400.00)，向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274600.00)。

③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549200.00)。其中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439360.00)，向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109840.00)。

2、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费用。因乙方怠于提供发票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四、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五、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本项目的外业举证拍照，佐证材料收集、打印、盖章、扫描工作。

2、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数据库、举证材料的整理分析、外业DB数据包制作、编制相关表格、编制成果报告

六、技术资料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验收标准、规范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成交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1、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提交相应成果和电子文件； 3、成果要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同时提交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表格数据采用 .mdb 格式；具体按《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实行。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如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第十一条第 3 点的情形外，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外，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成果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四) 乙方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 因政策变化导致需要重新编制方案，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八)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三) 项目采购需求；

(四)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五) 开标一览表；

(六) 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七)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

(八)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 贰 份。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 有效期限: 甲乙双方签章后, 合同立即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 (章):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 (章):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资源勘测所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2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中街 3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东校园东高 4 栋 0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伊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7218630	电话: 158771363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ehuisuo@126.com	电子邮箱: 36474981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江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27 4530 5050 4207	账号: 21021110092010678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4-C3-060156-GXSY]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4-C3-060156-GXS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标内容为：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一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274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覃主任

联系电话：0772-721071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玢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联合体协议书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4-C3-060156-GXSJ）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如联合体中标后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负责本项目的外业举证拍照，佐证材料收集、打印、盖章、扫描工作，份额占比为80%；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建立数据库、佐证材料的整理分析、外业DB数据包制作、编制相关表格、编制成果报告，份额占比为20%。各单位按各自所占份额获取项目工程费并承担相应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牵头人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其德（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南宁市德信环境资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伊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2日

附件 3：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p>一、工作范围：</p> <p>广西柳州市柳江区辖区，包括拉堡镇、百朋镇、成团镇、三都镇、里高镇、进德镇、穿山镇、土博镇。</p> <p>二、工作依据：</p> <p>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93号）。</p> <p>三、技术服务内容</p>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项	1	<p>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清查“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根据核查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及外业核实举证资料。</p> <p>具体工作如下:</p> <p>▲（一）分析基础数据,完善工作底图。</p> <p>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提取柳江区非耕地图斑,参考省级下发2021—2022年耕地</p>

			<p>保护图斑,自主提取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监测图斑,将部、省下发和柳江区区级提取图斑叠加分析,统筹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p> <p>▲（二）全面调查举证,开展分类处置。</p> <p>根据数据层叠加分析出永久基本农田里的非耕地图斑和耕保目标里的非耕地图斑,并提取出来,上传至国土云系统,开展核实分类,按要求进行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图斑现状,提出初步处置计划。</p> <p>▲（三）综合摸排研判,编制处置方案。</p> <p>依据各种有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程,结合柳江区实际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p> <p>▲（四）汇交数据</p> <p>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p> <p>2.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更新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处置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p> <p>3.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p>
--	--	--	---

				<p>4. 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p> <p>▲（五）成果核查</p> <p>汇交数据前应进行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标准符合性、数据一致性、空间拓扑及业务符合性等方面的质量，通过国家下发质检软件进行自查，并配合柳江区、省级、部级等各种检查，成果合格后逐级上报。</p>
<p>四、成果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同时提交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表格数据采用 .mdb 格式；具体按《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实行。</p>				
<p>五、其他技术说明</p> <p>（一）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二）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三）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④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附件 4：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冯春风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中街 3 号 邮编：546100 电话：0772-7218630

传真：0772-7218630 供应商代表姓名：冯春风 职务：办事员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060156-GXS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1项	274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2746000.00</u> 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注：报价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1) 编制费：编制成本及区内外调研、研究费用等相关费用； (2)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我联合体接受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二、我联合体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无偏离
三	▲三、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成交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1、完成所有服务内容；2、提交相应成果和电子文件。	▲三、我联合体按以下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成交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1、完成所有服务内容；2、提交相应成果和电子文件。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3、其他：无。	▲四、我联合体按以下售后服务要求开展工作：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3、其他：无。	正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1) 编制费：编制成本及区内外调研、研究费用等相关费用； (2)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我联合体接受以下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1) 编制费：编制成本及区内外调研、研究费用等相关费用； (2)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六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最终成果全部完成且通过自治区审核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3、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审核确认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4、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六、我联合体接受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最终成果全部完成且通过自治区审核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3、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审核确认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4、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无偏离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柳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p>一、工作范围：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辖区，包括拉堡镇、百朋镇、三都镇、里高镇、进德镇、穿山镇、土博镇。</p>	<p>图： 州市柳江区辖区，包括拉堡镇、百朋镇、成团镇、高镇、进德镇、穿山镇、土博镇。</p>	无偏离	9
2	<p>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93号）。</p>	<p>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93号）。</p>	无偏离	18



3	三、技术服务内容				三、技术服务内容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页码(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 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项	1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数据, 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 全面清查“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 区分不同情形, 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根据核查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及外业核实证资料。		柳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服务	项	1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数据, 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 全面清查“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 区分不同情形, 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根据核查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及外业核实证资料。	23-127
										无偏离	


具体工作如下：	▲（一）分析基础数据，完善工	作底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	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	术，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	合提取柳江区非耕地图斑。	级下发2021—2022年耕地保护图斑，	自主提取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	田中的非耕地监测图斑，	发和柳江区区级提取图斑叠加分析，	统筹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二）全面调查举证，开展分	类处置。	根据数据叠加分析出永久基本	农田里的非耕地图斑和耕保目标里的	非耕地图斑，并提取出来，上传至国																														
具体工作如下：	▲（一）分析基础数据，完善工	作底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	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	术，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	合提取柳江区非耕地图斑。	级下发2021—2022年耕地保护图斑，	自主提取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	田中的非耕地监测图斑，	发和柳江区区级提取图斑叠加分析，	统筹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二）全面调查举证，开展分	类处置。	根据数据叠加分析出永久基本	农田里的非耕地图斑和耕保目标里的	非耕地图斑，并提取出来，上传至国																														
具体工作如下：	▲（一）分析基础数据，完善工	作底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	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	术，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	合提取柳江区非耕地图斑，	级下发2021—2022年耕地保护图斑，	自主提取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	田中的非耕地监测图斑，	发和柳江区区级提取图斑叠加分析，	统筹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二）全面调查举证，开展分	类处置。	根据数据叠加分析出永久基本	农田里的非耕地图斑和耕保目标里的	非耕地图斑，并提取出来，上传至国																														



	<p>土云系统，开展核实分类，按要求进行调查举证，全面清查图斑现状，提出初步处置计划。</p> <p>▲（三）综合摸排研判，编制处置方案。</p> <p>依据各种有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程，结合柳江区实际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p> <p>▲（四）汇交数据</p> <p>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p>			<p>土云系统，开展核实分类，按要求进行调查举证，全面清查图斑现状，提出初步处置计划。</p> <p>▲（三）综合摸排研判，编制处置方案。</p> <p>依据各种有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程，结合柳江区实际情况，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p> <p>▲（四）汇交数据</p> <p>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p>
--	--	---	--	--

				<p>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p>																								
				<p>2. 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更新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处置图斑、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调整举证材料(调出图斑按调出类型提交对应举证矢量图层、批准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及情况说明、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函等相关举证材料)。</p>																								



		据完整性、标准符合性、数据一致性、空间拓扑及业务符合性等方面的质量，通过国家下发质检软件进行自查，并配合柳江区、省级、部级等各种检查，成果合格后逐级上报。				证数据完整性、标准符合性、数据一致性、空间拓扑及业务符合性等方面的质量，通过国家下发质检软件进行自查，并配合柳江区、省级、部级等各种检查，成果合格后逐级上报。			
4	四、成果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同时提交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表格数据采用 mdb 格式；具体按《广西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数据提交要求》实行。		求: 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同时提交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表格数据采用 mdb 格式；具体按《广西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数据提交要求》实行。				80	无偏离

<p>五、其他技术说明</p> <p>(一)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 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二)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三) 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的,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④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五、其他技术说明</p> <p>(一)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 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二)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④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无偏 离</p>	<p>127</p>
---	---	-----------------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偏离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